榆阳区人民法院

芹河院区餐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0912-3523810

地址：榆阳区芹河镇纬四路南、东七路西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天航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991220155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西侧文信家园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

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使用地点 。

9.“天”指日历天数，“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二、技术规格

1.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四、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卖方向买方免费提供附件清单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六、保险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现场途中的保险。

七、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卖方提供正规发票，买方支付货款。

3.在同等产品中，卖方按清单中最低价格提供产品给买方。

4.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八、质量保证及索赔

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2.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要求卖方予以整改、更换、退货。

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九、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

2.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卖方履约延误

1.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向相关采购部门报备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要求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四、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

十六、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

十七：合同总价：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1455000元 ）含运输、安装、税费等一切费用。

十八：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40%；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2.货款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支行

开户行账号：356011510000001342

十九、交货与验收

1.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全部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验收标准：全新、未使用、外观无划痕、结构无变形、数量与合同一致、功能符合投标技术参数要求。

4.验收资料：随货提供抽检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

二十、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能完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二十一、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

二十二、项目实施地点：榆阳区法院芹河院区。

二十三、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如果质量与行业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

二十四、售后及其他服务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有效时间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记录，以备核算对账。

2.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每批订单均应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应做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

二十五、产品瑕疵

1.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及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2.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行业内规定的品质和规格。

二十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3.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十八、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内容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二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P.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P.4